

新华社北京6月11日电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论述摘编》一书,近日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妇女事业始终是党和人民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围绕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刻。《论述摘编》分8个专题,共计174段论述,摘自习近平同志2012年11月29日至2023年3月6日期间的报告、讲话、说明、贺信、指示、批示等50多篇重要文献。其中部分论述是第一次公开发表。

弘扬法治精神 推动社会进步

## 湖南法援故事

### 两级法援中心助20名 伤者获赔238万元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罗霞  
通讯员 张度

一辆载有29人的客车在村道拐弯时,失控撞到路边树木后又翻下长达24.8米的斜坡下。

半年后,在事故中受伤的20名伤者陆续出院,却未获得任何赔偿。这些伤者中,年纪最大的为82岁,大部分为老年人。均居住在偏远山区,维权极为不便。

2022年4月19日,湘西州与永顺县两级法律援助中心联手,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指派工作组上门办理申请,利用“湖南智慧法援平台”全省通办功能流转案件信息。

1年时间过去,经过法院一、二审、强制执行,两级法援中心最终为20名伤者获得238万余元赔偿款。

#### 迟迟未到的赔偿款

2021年9月9日,郑某驾驶客车搭载20余人从永顺县石堤镇兴隆小区出发驶往团结村。绕路送车上一名行李较多的乘客,行驶至村道连续弯道路段时,车辆右前轮滑出水泥路面,车辆失控坠坎。

12月3日,永顺县交警大队作出非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郑某驾驶机动车操作不当,载人超过核定人数,乘车人未系安全带、超出许可的营运线路行驶,负事故的主要责任。道路施工单位未按设计文件和相关规定完成路面加宽工程波形梁钢护栏建设。道路施工队未按路面加宽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合同约定施工,未安装事故路段右侧波形梁钢护栏,在施工合同约定工期到期后,未向监理方和项目业主提出竣(交)工验收申请。道路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设计方案和施工合同施工的情况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共同负事故的次要责任,20余名乘车人不负事故责任。

伤者陆续出院,赔偿款却迟迟没到。2022年4月15日,石堤镇政府向县法律援助中心打来电话,希望能为20名伤者进行法律援助。20名伤者家庭困难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中心当即决定对该案先行受理,后期补办手续。

永顺县鑫龙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李隆辉、田仁辉被指派办理此案。考虑20名伤者大部分都是高龄老人,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向圣龙两次带领承办人员前往团结村村部,现场讲解援助政策,办理相关援助手续,收集各伤者病历及自垫付的医疗费发票等证据。(转02版②)

## “惩治网暴20条” 依法维护网民合法权益

业内人士表示相关立法将有效破解惩治“网暴”立案难、取证难、公诉难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罗霞

刀剑伤人,言语诛心。

2月13日,寻亲男孩刘学州被网暴致死案,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开庭,律师在网上提取了2000余条针对刘学州的网暴言论。2月15日,因开拖拉机自驾去西藏走红的“管管”之妻发布视频,称丈夫因长期遭受网络暴力,直播时服农药自杀离世,喊话“黑粉”主动投案。2月19日,友人发文怀念称,因染粉色头发遭遇大规模网暴的杭州女孩郑灵华1月23日去世……

仅在今年2月,因不堪网络暴力直接或间接死亡引发的争议性事件频频发生。一条条鲜活生命在网暴中消失,一次次地刺痛着公众的神经。

惩治网暴,刻不容缓。

6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起草的《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简称《指导意见》),释放出强烈的依法严惩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活动的信号。

《指导意见》能否真正让普通公众免于网络暴力?有哪

些亮点?社会各界有何反应?本报记者就此采访了多位业内人士。

#### 向网络暴力全面亮剑

“天下苦‘网暴’久矣!”一句网友的感慨,折射出网络暴力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6月9日,两高一部联合出台20条惩治“网暴”《指导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特别指明了网络暴力违法犯罪与传统违法犯罪不同,网络暴力往往针对素不相识的陌生人实施,被害人在确认侵害人、收集证据等方面存在现实困难,维权成本极高。要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充分认识到网络暴力的社会危害,坚持严惩立场,依法能动履职,为“网暴”受害人提供充分法律救济,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安全感,维护正常网络秩序。

征求意见的过程,也是广泛教育网民的过程。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肖峰认为,《指导意见》采取征求意见稿的方式,更加兼具规范功能和法治文化建设作用。“与以往许多司法政策直接出台的方式不

同,《指导意见》采取征求意见的方式,力争出台前凝聚最大的社会共识,也对潜在的违法者、管理不规范的平台企业形成了强大的警示作用,在施展惩罚作用之前,发挥出最佳的法治教育作用。”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司法人权研究中心研究员、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律师纪金锋认为,《指导意见》最大亮点在于将打击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网暴”与维护公民合法的控告权、言论自由权结合,惩治犯罪与源头治理相结合,实现标本兼治。“《指导意见》针对谩骂侮辱、造谣诽谤、侵犯隐私等信息的网络暴力行为进行打击的同时,也对公民的控告权、言论自由权予以回应,并对两者予以区别对待。”

纪金锋表示,“网暴”之所以发生,除了部分施暴者为了特定目的以外,还有大量被煽动的跟风者,这部分人由于法律意识淡薄,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有些网络平台出于流量考虑,默认“网暴”发酵,更放大加剧了其产生的后果。“第19条和第20条专门提出要贯彻‘谁执法谁

普法’普法责任制,适时发布涉网暴力典型案例,在依法办理涉网暴力相关案件的基础上,深入分析滋生助推网络暴力发生的根源,促进网络暴力治理长效机制不断健全完善。”

#### 破解“按键伤人”维权难

网络的隐匿性和虚拟性是网络暴力屡禁不止的一个重要原因。

信息时代,人人均可表达。在法不责众的保护伞下,“网暴”者躲在屏幕后面侵犯隐私、谩骂侮辱,变成致命利箭不停射向被“网暴”对象。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5000次以上,或被转发次数达到500次以上的构成犯罪。受害人在维权过程中,通过个人途径找到网络ID背后的人难度巨大,尤其是相关言论被删除后导致证据缺失。

违法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的现象,使得网络暴力案件长期存在立案难、取证难、公诉难等问题。

(转02版①)

## 图片新闻

### 赠头盔 送安全

6月10日,通道侗族自治县锦绣新城小区,交警给摩托车驾乘人员赠送安全头盔。当天,县交管中心民警走进社区,免费为居民赠送头盔,提升居民安全文明出行意识。

李尚引 李政灿 摄影报道

